國立興大附農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學生參加改過銷過申請表

班　　級		姓　　名		學　　號	

依序簽章(缺一不可)

1. 家長		2. 導師		3. 輔導教官(校安)		4. 生輔組長	

日　期	時數	輔導者簽章	日　期	時數	輔導者簽章	日　期	時　數	輔　導　者　簽　章

※注意事項
1. 中午午休 12:30 前及寒、暑假平日 08:00 前至教官室集合實施，遲到不予改過銷過。
2. 服裝：校服
3. 攜帶物品：本表
4. 警告需要銷 4 小時、小過 12 小時、大過 36 小時。
5. 考核期：
   警告：自處分日滿 2 週以上可銷過
   小過：自處分日滿 1 個月以上可銷過
   大過：自處分日滿 2 個月以上可銷過
6. 本表請妥善保管，完成改過銷過後請繳交至生輔組結算始註銷處分，遺失恕不補發銷過紀錄。

生　輔　組　核　章　登　錄	

生輔組長	主任教官	學務主任